《汉中市旅居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
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民政局

甲方住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3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康旅体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603B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汉中市旅居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编号：ZJHZ-ZC2600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内容：《汉中市旅居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文本编制。包括产业规划编制、政策申报指导、首批试点项目策划等。

成交总金额：395000.00元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

（三）服务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603B室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先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85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2）采购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并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义务时的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2765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3）乙方账户：

名称：陕西康旅体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MAG1MK0L3H

账号：65481959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3、售后服务：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随同相关资料一并完成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文本内容，向甲方提供具体操作的说明及解释服务。若甲方提出超出文本内容解释范围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开发、成果修改等），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普通增值税足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名称、内容、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汉中市旅居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编制

项目内容：《汉中市旅居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文本编制。包括产业规划编制、政策申报指导、首批试点项目策划等。

项目成果：《汉中市旅居养老产业发展规划（2026-2030）》编制说明书和

图册书面成果 10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项目经费

经费合计：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甲方负责为乙方的资料收集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协调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提出的书面需求，协助向本市相关部门、县区民政部门、有关企业及行业协会发文协调，为乙方进行实地调研、座谈访谈、资料收集创造便利条件；向乙方提供甲方已掌握且可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既有基础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应独立、自主地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整理及分析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以及承担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第3项约定的售后服务的义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向甲方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造成逾期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损失扩大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据此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全部实际损失。

2、因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工作成果返工、工期延误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工期损失及全部实际损失；若造成乙方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但经甲、乙双方就该条款内容事先沟通、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定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

全部成本、费用及预期利益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因工作人员个人原因造成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民政局（盖章）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3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13992672511

日期：2026年3月26日

乙方：陕西康旅体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603B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15229251081

日期：2026年3月26日